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 年 1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4 月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824/19-20 及 CB(2)1005/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該計劃")	2003 年 4 月 4 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863/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公廁政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及勞工權益	2019 年 5 月 21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72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職業安全狀況	2019 年 12 月 17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過去兩年因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而對其提出檢控的數目；</p> <p>(b) 過去 3 年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名稱；及</p> <p>(c) 律政司決定不答允勞工處於 2014 年至 2019 年 (截至 10 月) 期間提出的下述要求的原因：考慮就 42 宗被裁定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下罪行的個案所判處的罰則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支援就業措施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 3 年，僱主在 3 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設立的招聘中心刊登的職位空缺，分別提供有關空缺的數目，以及自 2019 年 6 月的最新數字。	有待回覆。
6.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	2020 年 1 月 21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因應通脹上升及僱員交通費用增加而檢討個人交津的入息限額。	有待回覆。
7.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2020 年 3 月 17 日	<p>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p> <p>(a) 僱主若未有向執勤的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口罩和防疫物品，他們會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p> <p>(b) 若僱主未有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而僱員確診在工作地點感染 2019 冠狀</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病毒病，僱主是否須負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疏忽的責任；	
		<p>(c) 就勞工處網站所顯示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支付工資或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定罪紀錄，勞工處經諮詢律政司後要求就所判罰則提出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數目；及</p> <p>(d) 在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下，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於暫停櫃位服務期間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的數目。</p>	
8. 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21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在過去 3 年感染退伍軍人病的僱員人數；及</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勞工處接獲通知有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特別是就個案屬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提供處方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5 日